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POWER®

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1)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通函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室雅辰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及其任何續會
「2026財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指	會財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指引」	指	會財局頒佈的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的臨時空缺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之本公司現有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本公司新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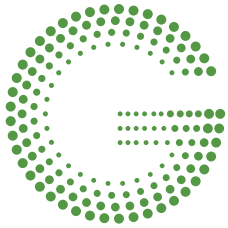

GREEN POWER®

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主席）*
葉永聖先生
張廣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錢偉強先生
巫麗蘭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7-3008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建議罷免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2. 建議罷免核數師

(a) 續聘及預期費用

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與羅兵咸永道就2026財年審核服務協定的預期審核費用介乎約2.40百萬港元至2.6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審核費用為2.48百萬港元。

(b) 羅兵咸永道的費用建議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於期內增加至約34.00百萬港元，而2025年同期則約為27.10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8.00百萬港元。作為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及就規劃2026財年年度審核而言，本公司於2026年10月與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的審核重新展開討論，包括2026財年的建議審核費用，據此，羅兵咸永道提出介乎2.60百萬港元至2.90百萬港元的經修訂審核費用報價，並表示其預期審核工作量將因本集團綠色電力能源業務擴展而增加。於制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的初步費用估算時，並未計及該等額外工作。經審慎審閱羅兵咸永道的經修訂費用建議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可考慮來自其他候選核數師更具競爭力費用水平的替代建議。

(c) 本公司於接獲羅兵咸永道建議後的行動

就此而言，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向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尋求指示性審核費用建議。於接獲該等候選核數師的費用建議後，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進行進一步討論。經考慮有關評估審核費用建議的事實及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審核委員會對費用建議的評估」一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建議罷免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使本公司得以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減少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而更有效地應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就建議罷免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細則，建議罷免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據董事會所深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終止任職有關的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已接獲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6年11月23日的函件（「**羅兵咸永道書面陳述**」），當中載列有關建議罷免的情況，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羅兵咸永道書面陳述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其他意見分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2026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

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2026財年的年度審核及刊發全年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審閱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服務範圍、規模、人手配置、相關行業經驗及費用建議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匯安達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股東批准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表

日期	事件
2026年6月22日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公司2026財年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2026年10月23日	由於本集團綠色電力能源業務擴展，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就2026財年審核的建議審核範圍、時間表及費用重新展開討論。於制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的初步費用估算時，並未計及該等額外工作
2026年10月27日	羅兵咸永道就2026財年審核提出介乎2.60百萬港元至2.90百萬港元的經修訂審核費用報價（不包括實付開支）
2026年10月30日	本公司向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尋求指示性審核費用建議
2026年11月3日	接獲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建議
2026年11月6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透過視像會議與中匯安達進行討論

日期	事件
2026年11月10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透過視像會議與其已尋求費用建議的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討論
2026年11月16日	審核委員會透過視像會議與羅兵咸永道進行進一步討論
2026年11月17日	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羅兵咸永道的經修訂費用建議以及中匯安達及該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而審核委員會議決向董事會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及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本公司已通知羅兵咸永道，審核委員會已議決向董事會推薦建議罷免。
2026年11月23日	經審慎考慮並計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建議：(i)罷免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惟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已於本日期接獲羅兵咸永道書面陳述。

甄選程序及所取得的費用建議

於2026年10月30日，本公司管理層向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尋求指示性審核費用建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分別於2026年11月6日及2026年11月10日透過視像會議與中匯安達及該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討論，以討論彼等各自的建議審核計劃、資源分配及費用架構以及建議審核費用的相關明細，從而按審核團隊成員的資歷、本集團業務的地理位置及其業務分部評估其合理性。審核委員會隨後於2026年11月16日與羅兵咸永道進行進一步討論。

下表概述本公司就2026財年接獲的審核費用建議：

	羅兵咸永道	中匯安達	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審核費用*（港元）*	2.60百萬至2.90百萬	1.58百萬	1.88百萬

審核委員會對費用建議的評估

於2026年11月17日，審核委員會審議羅兵咸永道就2026財年審核提出的2.60百萬港元至2.90百萬港元的費用建議，並將羅兵咸永道的建議費用與本集團現時規模及審核範圍（包括本集團的綠色電力能源業務）進行比較。審核委員會亦將羅兵咸永道的最新費用建議與先前就2026財年審核服務與羅兵咸永道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介乎約2.40百萬港元至2.60百萬港元）進行比較，據此，羅兵咸永道的最新費用建議下限高出0.2百萬港元，上限高出0.3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隨後審議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建議。根據彼等各自的建議，中匯安達及該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均建議對香港及紐西蘭組成部分執行全面審核程序、對中國主要營運實體執行特定程序，以及對餘下實體執行有限或針對性程序。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費用建議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建議審核費用的金額。

審核委員會隨後經考慮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資格、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以及本集團中國及海外業務的經驗、建議團隊及能力配置、審核計劃及時間表以及費用後，審議彼等的建議。根據中匯安達的費用建議，其建議審核計劃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紐西蘭及中國的業務，而其建議時間表訂明於2026年12月進行審核規劃、自2027年1月起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並於2027年3月完成審核報告。

中匯安達的建議費用1.58百萬港元為本公司接獲的費用建議中最低者。該預期審核費用乃由審核委員會與中匯安達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後公平磋商釐定。審核委員會於評估中匯安達的管治及領導能力、道德及獨立性、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項目執行表現、溝通以及監察程序後，向董事會推薦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並非單憑費用作出推薦。

審核委員會對中匯安達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匯安達的審核建議，包括其審核計劃、建議團隊、所涵蓋實體範圍及其時間表以及其質量控制安排。中匯安達已書面確認：(a)其建議費用涵蓋其建議中所述的範圍；及(b)任何調整僅限於事先與審核委員會協定的範圍變動。中匯安達亦已確認，其已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且獨立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根據會財局頒佈的指引第二部分所載因素（即管治及領導能力、遵守相關道德規定、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項目執行表現、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以及監察進度）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對中匯安達進行評估，同時亦已考慮聯交所的指引，並已核實其註冊及資格。

於根據指引第二部分所載因素評估中匯安達時，審核委員會注意到：

(i) **管治及領導能力**：中匯安達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為於中國擁有逾20個分所的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成員所。審核委員會獲悉，審核項目將由一名項目合夥人領導，該項目合夥人為管理合夥人且將擔任客戶服務主管合夥人，並將設有一名第二覆核合夥人，作為其質量控制安排的一部分；

(ii) **遵守相關道德規定**：中匯安達已書面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已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且獨立性審查乃作為其客戶接納程序的一部分進行；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根據其建議，中匯安達已審核超過90間香港上市公司，而建議項目合夥人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累積逾20年經驗。中匯安達過往曾獲新能源行業客戶委聘，且其建議已充分應對本集團的特定審核風險，包括其電力交易及儲能業務的會計處理、持續經營能力及首年審核的期初結餘；

(iv) **項目執行表現**：中匯安達建議對香港及紐西蘭組成部分執行全面審核程序、對中國主要營運實體執行特定程序，以及對餘下實體執行有限程序。其建議的審核項目團隊包括項目合夥人、兩名審計經理及一名第二覆核合夥人，而時間表則訂明於2026年12月展開審核規劃、自2027年1月起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並於2027年3月完成審核報告；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中匯安達已書面回覆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的事項，並建議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規劃及審核完成情況，以及及時回應審核委員會不時提出的任何查詢；及

(vi) **監察進度**：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審閱審核計劃及審核進度，作為其持續監察職能的一部分。

經計及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中匯安達的能力及質素，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審計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連同具競爭力的審核費用及其分配足夠資源以在不損害審核質素的前提下執行本公司審核工作的承諾。

於審閱中匯安達的專業資格、能力、人手配置、獨立性及誠信後，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匯安達屬獨立、稱職且有能力執行高質素審核，具備服務上市公司的所需資格及經驗，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該指引第二部分中的費用考量因素，即以其他費用建議及先前與羅兵咸永道協定的預計審核費用作為基準評估建議費用、建議費用是否過低以致審核質素面臨風險，以及其是否依賴非審核服務。

經考慮該等事宜及中匯安達書面確認其建議費用涵蓋其建議中所述的範圍後，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匯安達的建議費用並無引起有關疑慮，且並非單憑費用作出推薦。

經計及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匯安達的建議費用乃與其建議中所述的審核工作相稱，而有關審核工作的範圍並不遜於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進行的審核範圍，且除核數師的市場地位及企業聲譽外，羅兵咸永道與中匯安達在行業經驗及技術能力方面並無重大差異。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顯示審核質素會因建議費用而受損。審核委員會擬審閱審核計劃及審核進度，作為其日常監察工作的一部分。

經考慮羅兵咸永道、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建議後，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議決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罷免羅兵咸永道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中匯安達的審核計劃及時間表

建議時間表計及初步委聘程序，包括客戶接納及獨立性程序、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環境、評估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以及設計應對風險的審核程序。該時間表涵蓋以下各項：

期間	事件
2026年12月	客戶接納及獨立性程序；審核規劃；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內部監控；主要業務流程的穿行測試；客戶準備資料清單要求；評估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年終前往紐西蘭進行審核程序及存貨盤點（如適用）
2027年1月至2月	於香港、紐西蘭及中國組成部分進行中期及實地審核工作；實質性及控制程序；組成部分審核工作；於2027年2月底左右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中期審核發現
2027年3月	審核完成程序；集團綜合入賬審閱；持續經營能力及期後事項審閱；第二覆核合夥人及技術審閱；於2027年3月中向審核委員會作最終匯報；發出核數師報告

根據上述時間表，中匯安達預期其審核團隊將向本公司提供約3,200小時的服務。預期人力資源分配及相關工作時數如下：

	中匯安達核數師建議	
職級	**核數師人數**	**建議工作時數**
項目合夥人	1	100
第二覆核合夥人	1	30
技術合夥人及高級經理	2	20
審計經理	2	650
高級審計員／審計員	6	2,400
總計	**12**	**3,200**

該等時數為指示性時數，將於規劃及風險評估程序後落實。

由於此乃中匯安達首次獲委聘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其審核計劃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10號「首次審計業務－期初結餘」納入特定初步委聘程序。該等程序包括了解本集團及其環境、評估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情況、對應過往會計數據，以及對期初結餘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執行審核程序。中匯安達已確認，其1.58百萬港元的費用報價已包括該等額外首年程序。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初步審核將在審核範圍或質量均無任何縮減的情況下進行。

中匯安達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其整體審核策略及審核計劃。於進行審核時，中匯安達確認其將全程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評估相關內部監控及執行應對審核程序。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初步了解，中匯安達已識別主要審核重點領域，包括：(i)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ii)永久吊船、紐西蘭可再生能源及中國電力交易業務的收益確認及截止情況；(iii)持續經營能力及流動資金評估；(iv)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假設；及(v)首年審核的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中匯安達亦確認，審核項目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進行，包括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獨立性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匯安達的建議審核計劃及時間表，並信納其已為規劃、實地審核工作、覆核及完成階段分配充足時間，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的年終結算程序及營運複雜程度；(ii)本集團各營運實體的審核程序先後次序；及(ii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年度業績的規定。此外，中匯安達已確認將投入充足及適當的資源，以配合該審核時間表。經審閱及討論審核策略、計劃及時間表後，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安排屬合理及充分，且中匯安達所承諾的資源足以在不損害審核質素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必要審核程序。

上市規則及細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細則第152(2)條及第155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發行人未經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陳述。發行人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為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寄發本通函，並向羅兵咸永道寄發本通函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將可維持審核質素，並使本公司得以進行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從而更有效地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i)罷免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ii)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eenpowergroup.com.hk)。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i)罷免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ii)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錦添
謹啟

2026年11月24日

本函件以英文發出。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羅兵咸永道

本所檔號：02099415.A003/DTWC/MHIN

敬啟者：

終止審核委任－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本所於2026年11月17日接獲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通知，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議決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罷免」），而董事會亦已議決提呈有關罷免的決議案。

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節「更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本所須致函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載列導致本所遭罷免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的事宜。

於2026年3月，本所根據當時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的了解，以書面方式向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的建議審核費用將介乎2.4百萬港元至2.6百萬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www.pwchk.com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 貴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於委任一名新任首席財務官後， 貴公司於2026年10月23日要求本所根據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最新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近期的變動及發展，重新評估本所的審核費用報價。由於 貴集團的綠色電力能源業務擴展，預期本所就 貴集團2026年審核的審核工作量將會增加。

於2026年10月27日，本所提交經修訂的2026財年審核費用報價，介乎2.6百萬港元至2.9百萬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本所向管理層了解到，本所的經修訂費用高於 貴公司的審核費用預算，而建議加幅將不符合其成本控制目標，亦無法使 貴公司減少營運開支以更有效地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本所亦於2026年11月16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有關情況，表示本所未能與管理層就經修訂審核費用達成協議，並確認尚未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展開審核工作。本所遺憾於2026年11月17日獲通知，審核委員會已議決進行罷免，而董事會亦已議決提呈有關罷免的決議案。就此而言，本所將無法繼續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

本函件載列導致罷免的情況，並將作為本所就上市規則第13.88條作出的書面陳述。本所要求將本函件全文轉載，並載入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倘本函件全文載入通函內，本所目前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向股東作出口頭陳述。

本所謹此同意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繼任核數師提供本函件的副本。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3008室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台照

Pricewaterhouse

謹啟

2026年11月23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POWER®

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罷免**」），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建議罷免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

2. 考慮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緊隨建議罷免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中匯安達之酬金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該項委任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錦添

香港,2026年11月24日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人士出席大會,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必須同時送達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iv.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4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而將於緊隨該日後首個營業日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倘大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除外)。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致電本公司(電話:(852) 23500101)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 29801333)查詢。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鵬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